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49

3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建位於本市北投區○○路○○號（100 建 xxx）之明○○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6 日派員檢查發現：

（一）訴願人與承攬人○○○（即宏相工程行）及○○○（即○○社）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模板、鋼筋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未巡視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模板、鋼筋工作場所；亦未連繫及要求承攬人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設備，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並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

（二）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1 樓及 4 樓電梯直井施工平台），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三）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4 樓地面預留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第 5 條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員工○○○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554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493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3 萬元、3 萬元及 5 萬元，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上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分別被裁處 3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部分

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

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有異議時，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100 年 10 月 12 日

勞

檢 1 字第 1000151147 號函釋：「……說明三、……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檢查結果通知書所述涉嫌違反勞動法令，仍應善盡調查事實證據而作為裁處之依據，建議於事業單位無異議之 10 日後，再行依法裁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元。 ……。
48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工程 1 樓電梯直井已加裝電梯閘門，並由專人管制使用，另 4 樓由於牆面結構體尚未灌漿，尚無法設置電梯閘門，但已以模板護蓋預防人員墜落；又 4 樓地面預留鋼筋暴露，係因檢查人員到場時間，剛好在取下保護套準備施作牆面鋼筋綁紮前，有專人檢視並無閒置。
- (二) 原處分機關未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給予訴願人對檢查結果提出異議即逕行開罰，明顯違反程序。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6 月 16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1 樓及 4 樓電梯直井施工平台）已有相關防護設備預防人員墜落；4 樓地面預留鋼筋暴露之係因當日正準備施作牆面鋼筋綁紮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及防止原料、材料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1 樓及 4 樓電梯直井施工平台），未依規定先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另 4 樓地面預留鋼筋暴露，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此均有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等

規定

之事實自明。

五、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即逕行開罰，明顯違反程序一節。查本件勞檢處以 105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554701 號函檢附勞動

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告知對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提出。雖原處分機關於 10 日之異議期間內即作成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493900 號裁處書，固有瑕疵，惟訴願人嗣以 105 年 7 月 4 日書

面提出之異議理由與訴願主張大致雷同，並經勞檢處以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862800 號函復，及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592600

號函檢送答辯書副知訴願人說明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